乌兰察布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乌兰察布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

调解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市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供应商：

为深入推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 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，现将《乌兰察布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机制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乌兰察布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机制

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22日

附件

乌兰察布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调解

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，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，提高政府采购投诉纠纷处理效率，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一、工作机制

本机制所称政府采购投诉调解，是指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过程中，应当坚持“依法依规、权责对等、公平公正、简便高效”的原则，由财政部门组织，通过沟通协商、解释说明、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，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，依法化解有关政府采购矛盾纠纷的行为。

二、调解原则

（一）依法调解原则。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进行调解，遵循公序良俗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，依据财政部印发的指导性案例和实际发生的案例进行调解。

（二）自愿平等原则。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；尊重当事人的投诉权利，不能以调解代替政府采购投诉，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寻求其他救济渠道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原则。坚持沟通与效率相结合，以化解投诉为出发点，注重纠纷调解质量，提高调解效率。

三、调解范围

有下列情形的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：

1. 投诉人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清楚、理解存在偏差，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等；
2.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，但事实依据不充分；
3. 财政部门已经受理的投诉案件，事实清楚、双方争议不大；
4. 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；
5. 其他可以进行调解的投诉；

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强制性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案件不适合进行调解。

四、调解人员

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。市财政局可以安排本部门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小组，负责投诉调解工作，也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、检测机构、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与市财政局一起参与调解工作。市财政局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，可以邀请当事人均认可的其他人员协助调解。调解小组人员与投诉人、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调解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做到遵纪守法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；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。

五、调解方式

对适用调解机制的政府采购投诉事项，调解小组根据争议的情形，可集中组织相关当事人召开调解协调会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意见，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进行解释说明，通过沟通协商达成调解协议；调解小组也可以分别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沟通协商，通过协商、约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调解工作，达成调解协议。

六、调解程序

（一）未正式受理的投诉。市财政局对收到的投诉书进行分析研判，符合调解情形的投诉，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，调解成功的，不再受理同一事项的投诉。投诉人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已受理的投诉案件。市财政局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工作化解争议的，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意愿后，组织开展调解工作。当事人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调解成功后，应当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书，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1份，市财政局留存1份。投诉人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后，书面撤回投诉书，市财政局不再受理该投诉，或者终止投诉处理。调解协议达成后，当事人不能以同一事实再向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或举报。

七、调解时效

通过召开协商会等方式进行的调解，财政部门要于调解前1个工作日将调解的时间、地点和相关事项告知当事人。已受理的投诉案件调节最长期限为下达受理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。调解期限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八、调解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财政局应当终止调解；

（一）投诉处理等法定期限届满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不愿意继续参与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；

（三）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、中途退出或者故意拖延调解的；

（四）影响调解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在调解中，要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，坚持客观中立立场，不偏袒、包庇任何一方当事人，不能以调解代替投诉处理，不能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对在投诉调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均应予以保密。不得因调解工作向各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义务。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规范投诉调解行为，对调解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